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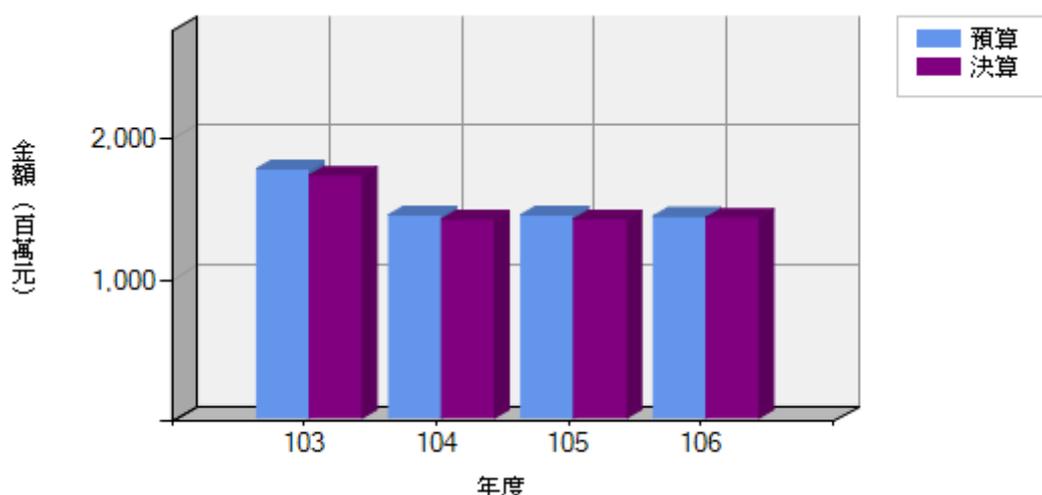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21 日

壹、前言

- 106 年度本會持續積極推動金融業升級發展，並鼓勵其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提昇國內投資。另一方面，在促進金融業發展的同時，也要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健全金融機構經營，強化公司治理，並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權益。因此，本會透過法規鬆綁等開放措施及相關監理政策，協助金融業提升競爭力，並對國內經濟作出更大貢獻，形成經濟發展的正向循環，使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 106 年重要具體施政績效，分別以下列各項成果呈現：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已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計畫」，並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基地」，迄今已培育金融科技新創團隊共 40 家；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約 171.6 億元；推動綠色金融，鼓勵本國銀行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已達 4 兆 8,241 億元，其中，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為 1 兆 456 億元；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創櫃板新增 41 家公司申請輔導；推動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國際債券於 106 年截至 12 月底發行金額達 1 兆 2,011 億元；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筆數）達 60.13%；鼓勵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今年度送審件數計 38 件；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2.92 億元，投保件數約 82.4 萬件等。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1,769	1,442	1,442	1,432
	決算	1,723	1,411	1,412	1,422

	執行率 (%)	97.40%	97.85%	97.92%	99.3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449	1,442	1,442	1,432
	決算	1,419	1,411	1,412	1,422
	執行率 (%)	97.93%	97.85%	97.92%	99.3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320	0	0	0
	決算	304	0	0	0
	執行率 (%)	95.0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3~106 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4.80%	92.75%	92.66%	93.64%
人事費(單位：千元)	1,288,747	1,308,657	1,308,401	1,331,553
合計	1,003	947	1,007	993
職員	872	882	877	875
約聘僱人員	65	65	66	5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6	65	64	62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50%) 2.103 年度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倍(25%) 2.104 年度本國銀行辦理創意	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鼓勵銀行對創意產業辦理放款，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	「行政院核定之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及創新產業放款當年度(期)餘額成長預期目標值」，106 至 109 年目標值均為 100%，計算公式=(本國銀

實際值	--	--	--	6 累計場次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督導有關金融同業公會或周邊機構舉辦宣導或研討會，俾讓各界瞭解其特性及效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透過舉辦宣導及研討會，協助國內銀行深入解析附帶收益融資業務，以達成活絡民間資金動能，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之目標。106 年度已辦理 6 累計場次。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原訂目標值	--	--	--	7,000 億元
實際值	--	--	--	12,011 億元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之發行總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督導櫃買中心積極吸引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截至 106 年 12 月底，發行總額達新臺幣 1 兆 2,011 億元，業達成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105 年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原訂目標值	--	--	30 家	30 家
實際值	--	--	48 家	41 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創櫃板新增申請輔導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創櫃板新增 41 家公司申請輔導，業達成目標。

(三)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關鍵績效指標：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
原訂目標值	--	--	--	1 項
實際值	--	--	--	1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06 年度訂定辨識標準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已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篩選指標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監理架構，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機關共同與會交換意見，依各機關之建議調整本會擬定之篩選架構。

(四)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原訂目標值	--	--	--	9 項
實際值	--	--	--	14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同日保險法、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銀行法等 8 法亦併同修正增訂相關條文。
- (2)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數上限、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破產隔離法據俾開放推展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等業務模式、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及增訂投信投顧事業從業人員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等，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3)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將「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由 45% 下調為 35%，未符合者由 100% 下調為 75%；以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其中投資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投資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由均為 400% 分別回歸國際規範所定之 200% 及 100%。
- (4) 發布放寬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定，以擴展銀行多元化資金運用管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至該事業之 100%，並配合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規定。
- (5)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開放保險業得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開放保險業投資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
- (6) 106 年 3 月 2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7) 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
- (8)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9)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調降國內分支機構申請增設條件、申請家數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放寬金融機構得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及偏鄉申設時點不限等，俾利申設之彈性，促進金融服務之據點發展。
- (10) 106 年 10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經投資人同意後，就複委託業務之外幣交割款得留存於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之分戶帳。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訂定證券商辦理上開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存放於定期存款。另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
- (11) 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效益及彈性等考量，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修正原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 級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現行保險業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
- (12) 配合中央銀行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於 106 年 5 月 22 日開放證券商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證券商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

(13) 106 年 7 月 27 日開放經許可之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106 年 10 月 27 日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採交易人不同身分別公告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其中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在符合金管會法令規定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下，均可直接透過本國期貨商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

(14) 106 年 9 月 25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重點包括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將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

(五) 關鍵策略目標：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5 累計件數
實際值	--	--	--	26 累計件數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核准行動支付新商品（Mobil Payment）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行動支付及其他新形態支付服務之金融機構家數，已超過原訂目標值：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核准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1.代碼化手機信用卡：11 家、2. HCE 手機信用卡：2 家、3.MPOS 行動收單：1 家、4.HCE 行動金融卡：12 家。

2、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原訂目標值	--	--	--	3,500 人
實際值	--	--	--	15,051 人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累計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第 4 季止，安養信託受益人人數累計為 15,051 人，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1.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40%) 2.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30%)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2 件。(30%)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40%) 2.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30%)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2 件。(30%)	鼓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 1.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5 家。 2.保障型或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 5% 以上。 3.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 3 件。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3 項	32 件
實際值	100%	100%	3 項	40 件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2.核准期交所期貨市場新商品或核准新型態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信託基金 2 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由於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需投入相當之人力及財力，且需考慮研發後之商品市場性以兼顧供給面及需求面，又新商品之核保作業尤具複雜性，爰創新保險商品之研發實屬不易並有其難度。有關 106 年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之件數共計 38 件（去年送審 10 項），說明如下：

①人身保險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 件送審。其中為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增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3 規定，明訂此類商品於送審時，鼓勵機制之成本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者，其鼓勵機制部分得排除本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以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本會業於 106 年度核准 2 家保險公司之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共計 2 件。

②財產保險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3 件送審。

(2)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上市「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提供國人投資現貨之避險管道，並使我國期貨市場更國際化以提升競爭力。

(六)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關鍵績效指標：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499,000 件
實際值	--	--	--	824,000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28 家保險業者（14 家壽險、14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 12.92 億元，投保件數約 82.4 萬件，除達年度目標外，另額外超越年度目標值 65.13%。
- (2) 另為因應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及鼓勵業者拓展多元行銷管道，開放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2、關鍵績效指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電子下單比例。
原訂目標值	--	--	--	58%
實際值	--	--	--	60.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電子下單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督導證交所等周邊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拍攝短片與電子式下單投資講座等宣導活動，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筆數）達 60.13%，業達成目標。

3、關鍵績效指標：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原訂目標值	--	--	--	700 家
實際值	--	--	--	922 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使用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已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92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七)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關鍵績效指標：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104 年預計完成 14 項專案檢查。2.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3.106 年預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4.107 年預計完成 17 項專案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如下：105 年預計完成 15 項專案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
原訂目標值	--	14 項	15 項	16 項
實際值	--	15 項	16 項	17 項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俾強化金融業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並落實消費者保護，各年預計辦理專案檢查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①本會為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已推動法規鬆綁等開放措施，並要求金融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

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為落實前開監理目的，本會透過專案檢查，以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經統計 106 年度本會對轄管之金控公司等業別所辦理之一般及專案檢查，加計受託檢查，達 441 家次。

②本會 106 年度本施政計畫目標係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7 項，包括：各業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之子公司授信業務及管理、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金控公司及保險公司法令遵循、本國銀行存匯款業務操作及代理業務、海外分（子）行管理、數位金融服務、信用合作社不動產授信作業、中華郵政內部管理（含洗錢防制）、保險公司投資業務、本國銀行及證券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證券公司電子交易、投信公司高收益債券基金、投顧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含洗錢防制）、信用卡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業務操作洗錢防制及資訊作業及其他（如：存款開戶及資金流向）等，執行成果較 16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2) 督導受檢機構對檢查意見積極完成改善

①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106 年度金融研訓院、保險發展中心及證券公會等機構舉辦裁罰案例研習課程計 37 次，參訓人員共計 1,892 人次。

②本會 106 年度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截至 106 年 12 月，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17 項（包括罰鍰、限期改正、處分人員、警告及糾正等）。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本會就專案檢查屬制度面之重要缺失及後續採行之監理措施，均持續納入檢查項目，確認金融機構已建立作業流程落實執行，以有效維護金融市場秩序，106 年度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之專案檢查，已研提 10 項監理措施，相關事項已執行或研議辦理中，主要內容如下：

①金控公司法令遵循專案檢查：為加強私募基金轉投資之管理，本會已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以避免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透過私募基金規避相關法令規定。

②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管理專案檢查：為強化銀行總行對海外分子行落實監督管理責任，已督導銀行公會訂定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內部管理機制之自律規範，以提升總行管理效能。

③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專案檢查：為加強金融機構董事會、業管單位及內部稽核督導檢查缺失改善，尤其在於結構型商品銷售機制，已促請櫃買中心研議強化結構型商品客訴資訊，並已要求金融機構建立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之內部覆核機制，確保申報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以利監理分析。

④保險公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為加強落實有價證券投資流程及防範利益衝突，已促請產、壽險公會研議利益衝突檢核機制、申報交易頻率等規範。

⑤證券公司電子交易專案檢查：

a.為提高證券商客戶下單交易之安全，已促請證交所研議於「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範中，增訂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應用系統，應建置網頁與程式異動時之偵測、記錄與通知等機制。

b.因應網路攻擊、資料外洩等資安風險，已促請證交所修訂相關規範，以利保護機敏資料及資安事件追蹤查證。

c.為加強透過第三方資訊平台辦理電子式專屬網路下單作業之控管，已請證交所及證券公會檢討修訂相關規範。

d.本會已促請證券公會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會員，應落實電子交易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檢測及漏洞修補作業，加強委外開發系統之驗收測試及帳號管理，確保客戶機敏資訊傳輸之保密性，以維電子交易相關網站安全。

⑥證券商可轉換公司債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專案檢查：

a.為強化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市場監理，已促請櫃買中心增訂每一客戶從事資產交換選擇權限額，以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

b.為維持市場公平，加強管理證券商辦理配售行為，本會已要求證券商辦理承銷業務相關之往來電話、公務往來電子郵件，應留存作業軌跡，以強化內部稽核功能。

(4) 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①本會於 106 年邀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公會等機關（構），與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金融業共計舉辦 6 場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管會近期增修法規、執行專案檢查發現事項、稽核實務及監理重點等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俾利完備其內部稽核制度，發揮自律導正之功能。

②本會因應金融市場及監理需要，挑選應加強關注項目，列為各業別年度檢查重點，且定期彙整各金融機構之檢查缺失及改善作法，兩者均定期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供金融機構瞭解主管機關之關注焦點及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以利進行自我檢視，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提升其風險控管效能。

2、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D-SIFIs）之相關監理措施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
原訂目標值	--	--	--	1 項
實際值	--	--	--	1 項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106 年度訂定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已邀請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工作計畫並持續依計畫進度辦理。

(2) 截於 106 年 10 月底共計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蒐集並研討主要國家（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之監理措施等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 (3) 業依所蒐集之主要國家相關規範，初擬我國篩選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架構，並依專案小組討論結果，檢視各篩選指標之妥適性。
- (4) 已研擬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篩選標準，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就相關篩選架構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妥適性邀集中央銀行、財政部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八)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p>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34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200 人次以上。參加滿意度達 85% 以上。(25%)</p> <p>2.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p>	<p>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4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4,800 人次以上。(25%)</p> <p>2.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針對中小學、高中職、大專以上學生、原住民、國軍及婦女與社區團體等，就正確金錢觀、正確理財、正確用卡、正確理債、詐騙之防止與救濟、及消費者權利義務須知等主題加強宣導，預計每年度宣導場次達 400 場以上，參加人數不少於 5 萬人，且總助益性預計達 80% 以上(25%)</p> <p>3.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600 人次以</p>	<p>持續積極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p> <p>1.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8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8,000 人次以上。</p> <p>2.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預計每年度辦理 80 場次以上，每年參與人數達 5,800 人次以上。</p>	<p>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5.5 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 80% 以上</p>

	上，且參與人對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90%以上。（25%）4.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500人。（25%）	意度預計達90%以上。（25%）4.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500人。（25%）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3項	82%
實際值	100%	100%	3項	84.2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440場次、參加人數達5.5萬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目標值預計達8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年度總計辦理457場次、參與人次達55,589，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80%以上，按回收之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在金融知識程度提升上84.21%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已達本年度目標（440場次、5.5萬人次及總助益性達80%以上），皆已達成原訂目標。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申請評議案件經調處、評議成立之比率（即調處成立與評議成立之件數占調處成立與評議決定件數之比率）達25%以上。（50%）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3個月以內。（50%）	1.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54%以上。（50%）2.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3個月以內。（50%）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55%	55.1%
實際值	100%	100%	50%	53.4%
達成度	100%	100%	90.91%	96.91%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評議中心 106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受理之已結案件共計 1,590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849 件，爰該中心 106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3.40 %。

(九)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7.5%	98%	98%	98%
實際值	100%	94.34%	100%	100%
達成度	100%	96.27%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106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實支數 30,213,354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保留數)0 元+資本門賸餘數 69,646 元，合計共 30,283,000 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30,283,000 元之 100 %，已達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4.5%	4.5%	5%	5%
實際值	1.90%	1.18%	3.04%	4.2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478,090 千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417,913 千元) ÷ 1,417,913 千元 * 100% = 4.24%。
- (2) 查行政院核定本會主管 107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4 億 1,791 萬 3 千元。為應業務實需，行政院另核給人事費、國外及大陸地區金融檢查旅費及資訊經費等額度外經費計 4,085 萬 2 千元，本會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尚無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情事。
- (3) 評為黃燈原因：本會主管歲出預算人事費約占整體歲出規模 83%，其餘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僅約 17%，係供每年固定分攤之大樓管理費、水電費、辦公室租金等之用。由於本會主管預算經多年通案刪減，預算規模大幅縮減，加以預算結構十分僵化，幾無調整空間。復因行政院匡列本會 107 年度主管預算時，業務經費大幅縮減，雖經各單位勉力於額度內摺節編列，但因仍有業務急需，爰於嚴謹評估後，提出額度外經費需求。茲因未能於行政院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爰綜合全部因素自評為黃燈。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6,478		16,522		
(一)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小計	0	0.00	0	0.00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0	0.00	0	0.00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二)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小計	0	0.00	0	0.00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三)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小計	0	0.00	0	0.00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	0	0.00	0	0.00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

	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四)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小計	0	0.00	0	0.00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0	0.00	0	0.00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0	0.00	0	0.00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五)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小計	14,645	99.48	14,689	104.19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4,645	99.48	14,689	104.19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0	0.00	0	0.00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六)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小計	1,833	100.00	1,833	126.24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833	100.00	1,833	126.24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原訂目標值：55.1

實際值：53.4

達成度差異值：3.0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未達成原因分析

因金融消費爭議已於爭議發生之始，即由源頭或前端消弭，進入評議程序之案件屬雙方當事人無意願和解或申請人之訴求顯無理由、請求金額過鉅等情形增加，故評議案件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成立之件數減少，以致 106 年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未達目標值。茲分述如下：

(1) 評議中心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逾 5 成，過半數金融消費爭議已由前端解決

評議中心 106 年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為 52%，略高於 105 年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 51%，與 104 年之申訴案件紛爭解決率 48% 相較，更有明顯提升。故過半數金融消費爭議已於爭議發生伊始，即於申訴階段已獲得解決。

(2) 評議中心多元宣導，由源頭消弭金融消費爭議

評議中心均定期於官方網站公布去識別化評議書、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件數及其常發生之爭議類型及比例，供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參考，並積極辦理教育宣導，期雙方當事人皆得以避免相同爭議，由源頭消弭金融消費爭議。

- (3) 因金融消費爭議已趨向由源頭或前端消弭，致評議案件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成立之件數減少

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方向已趨向由源頭或前端消弭，已如前所述，故申請人堅持進入評議程序之爭議案件，多為金融服務業自認其處理已無疏失，或申請人之訴求顯無理由或請求金額過鉅等情形，故此類案件經評議中心溝通協調促成雙方和解，或申請人自覺誤會、自認可能無理由而撤回申請；或有意願於調處階段和解之可能性即大幅下降；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為有理由而評議成立之件數隨之減少，致 106 年評議案件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成立之件數（849 件）即較 105 年（862 件）略為減少。

2、因應策略

- (1) 建立正確金融消費知識避免金融消費爭議產生：評議中心持續加強教育宣導並提供案例分享，定期更新去識別化評議書查詢專區，增進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正確知識，避免金融消費爭議之產生。
- (2) 強化調處功能提升調處成立件數：加強透過調處方式，規劃由評議委員主持調處會議，增加當事人之信任感，撮合金融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間雙方意見，使爭議雙方能夠互相溝通、協調，以解決紛爭，進而提升調處成功率，達到紛爭迅速有效解決之目標。
- (3) 加強移送查處輔助金融監理：評議中心於審理評議案件時，發現金融業者涉有重大違規，而有移送本會查處之必要時，均依相關作業要點予以移送，以落實對於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發揮輔助金融監理之功能，並導正金融業者之不當行為。就評議中心移送後經本會裁處之案件，評議中心除將提報董事會及評議委員會以做為未來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參考外，並將相關裁罰案件列為未來對金融服務業者教育訓練之案例，以發揮深化金融教育之功能。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壹、金融監理

一、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監理機制

- (一) 成立金融資安中心（F-ISAC）：為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目的，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F-ISAC）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揭牌成立，功能包含通報、情資研判及分析、資安資訊分享、資安諮詢服務與漏洞評估等，並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聯防體系，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應變與防護能力。
- (二)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國內外資安事件，本會 106 年已督促金融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以強化資訊安全：
- 1、每年將資安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及主管。
 - 2、加強金融監理與資訊安全之結合：
 - (1) 將資訊安全辦理情形納入金融業者申辦業務准駁考量。
 - (2) 資訊安全納為存款保險費率計提之因素。

(3) 加強資訊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資訊安全之執行。

(三) 因應金融業務網路化、行動化趨勢，鑒於資訊網路及行動裝置等應用伴隨相當作業風險，本會 106 年已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並對遠東銀行 SWIFT 系統遭駭事件，為瞭解銀行對 SWIFT 系統安全控管機制，辦理 SWIFT 系統資安專案檢查。

(四) 本會已責成各金融業公會檢討相關資安規範，如：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經紀商客戶使用 DMA 契約書範本等。

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持續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強化協調溝通機制，本會已成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由各局、處暨評議中心與投保中心，提出當季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及檢查等分析報告，及目前國外最新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規範、保護措施，並研提金融消費者保護策進作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

(二) 研修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1、106 年 2 月 10 日公布施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金融服務業違反法令認定自然人或法人為專業投資人之情形，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金融消費者。

2、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授權命令，針對專業法人條件，除原有應符合一定財力規定外，增加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法人應同意簽署成為專業投資人。

(三) 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

1、評議中心 106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計 1,801 件，其依案件終結方式區分，不受理 211 件（占 12%）、調處成立及撤回合計 745 件（占 41%），作成實體決定者合計 845 件（占 47%）；評議委員會作成的 845 件實體決定中，金融服務業者應賠付 159 件（占 19%），其中銀行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130 件，銀行應賠付者 30 件（占銀行類評議決定 23%），保險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694 件，保險應賠付者 122 件（占保險類評議決定 18%），證期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20 件，證期業應賠付者 7 件（占證期類評議決定 35%）。評議中心 106 年度受理處理之 1,590 件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849 件，爰該中心紛爭解決比率為 53.40%。

2、評議中心處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TRF/DKO）爭議事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受調處申請案件共計 158 件，不受理案件計 19 件；受理案件嗣後因當事人撤回申請者計 55 件；經該中心試行到場調處成立者計 3 件；經移送評議委員會作成調處建議者計 31 件；其中雙方當事人均接受調處建議而調處成立者計 5 件；申請人申請並經核定暫停調處程序件數計 7 件。

(四) 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

1、評議中心成立後，即以廣泛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爭議處理機制為主要目標，持續辦理宣導活動，截至 106 年底止，該中心已辦理近 500 場宣導活動，除以社會大眾及金融服務業為對象辦理宣導活動外，亦與各社會團體、機關、學校聯繫宣導講座，並積極與各縣市之調解委員會接洽，協助調解委員會瞭解及善用評議中心之機制，並參與金融周邊單位合辦金融知識 A+巡迴活動。

2、評議中心辦理微電影比賽反應良好，為增進及延續微電影比賽活動之效益及後續推廣，106 年特以該比賽活動之作品進行剪輯，於影城（威秀、國賓、松菸）進行託播，藉此託播之微電影短片，宣導評議中心相關業務及爭議處理機制。

- 3、評議中心 106 年總計辦理 99 場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 11,113 人（金融消費者 8,000 人、金融服務業 3,113 人），其中包含 2 場大型戶外宣導活動「金融消費 Fun 心闖關活動」及「評議近人熊好逗陣音樂會」，總參與人數超過 2,300 人。未來評議中心仍會秉持關懷、分享、永續推動之精神，持續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評議處理機制，使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均能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以降低或預防金融消費爭議的發生。

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

(一)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會已與 38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57 個監理合作備忘錄，106 年本會完成與 4 個外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備忘錄，包括：與美國華盛頓州金融署簽署銀行監理合作備忘錄、與波蘭金融監督管理總署簽署跨業監理合作備忘錄、與菲律賓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以及與印度中央銀行交換金融業監理合作信函，並續與多個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 MOU 中。

(二) 推動金融國際交流合作：

- 1、本會於 106 年 4 月拜會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RBNY) 及紐約州金融署 (NYDFS)，就近期重要金融監理議題 (如：洗錢防制) 交換意見，持續深化與美國金融監理機關交流與合作。
- 2、本會於 106 年 7 月 4 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舉行「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以及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與日本金融廳共同舉行「臺日第 3 次金融雙邊會議」，就本會與香港、日本之間跨境銀行監理關切議題進行交流。
- 3、英國駐台代表、倫敦金融城市長特派大使及倫敦金融業代表等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拜會金管會，並舉行「臺英綠色金融圓桌會議」，雙方就綠色金融分享推動情形。
- 4、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於馬來西亞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於年會期間與日本、新加坡、波蘭及香港等保險監理機關就保險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有助於深化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基礎。

貳、銀行監理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一)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本會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已自民國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有關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情形，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以下同) 6 兆 1,024 億元，較 105 年 12 月底增加 3,670 億元，已超逾本年預期目標 2,400 億元。

(二)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1、為促進實質經濟發展，本會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二期程之「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
- 2、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4 兆 8,241 億元，較 105 年 9 月底之 4 兆 4,565 億元，增加 3,676 億元，已達成目標 (第一期預期目標為 1,800 億元)，推動迄今成效良好。

(三)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透過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於北中南三地舉辦 6 場宣導會或研討會，使銀行了解附帶收益融資之特性及效益，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融資，且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創造雙贏局面。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 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有效運用及國際競爭力，本會提出貼近國際規範並兼顧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調整方向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案，並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部分：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將由 45% 下調為 35%，未符合者將由 100% 下調為 75%。
- 2、「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部分：其中投資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投資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由均為 400%（具公開交易市場者為 300%），分別回歸國際規範所定之 200% 及 100%。

三、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一)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為促進國內電子化支付及行動支付普及，本會持續滾動檢討法規，並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國內金融機構亦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有 20 家發行 TSM 手機信用卡、18 家發行 HCE 手機信用卡、12 家發行代碼化手機信用卡、1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5 家辦理 QRCode 行動支付業務、4 家發行手機電子票證、12 家辦理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2 家發行行動 X 卡及 8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業務，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171.6 億元。

(二)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為逐步引導業者積極開發具有創新性之安養信託商品，進一步結合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等具有異業結盟功能，以實際符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爰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68680 號函修訂「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

四、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 為強化對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業於 105 年 7 月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工作小組，並陸續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發布之「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議題之架構」等相關文件及美國、英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主要國家作法，研擬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篩選架構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相關監理措施。

(二) 為維持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進而提高對整體經濟之支持，本會規劃依國際標準篩選我國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目前已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完成篩選指標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監理架構，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等機關共同與會交換意見，依各機關之建議調整本會擬定之篩選架構。

五、提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本會已督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積極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該平台累計導入 922 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醫療機構為特約商店，已達成 106 年度目標值。

六、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宣導活動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

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6 年度共計辦理 457 場次，參加人數 55,589 人，且宣導主題之總助益性達 80% 以上，按回收之問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其中 84.21% 以上學員勾選表示，對現有宣導主題內容，在金融知識程度提升上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尤其宣導主題「正確金錢觀」及「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更獲 85% 以上勾選表示很有助益以及有助益，皆已達原訂目標。宣導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之國小、國中、高中職至大專之學生及社區、婦女團體、國軍、原住民、新住民等且成效良好，並持續主動與身心障礙及老人等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宣導，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為強化本宣導活動成效，本會並於 106 年度舉辦金融講師種子培訓及充電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

(二)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本會就委外製作之「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Bank3.0 金融交易安全應注意事項及「網路及行動銀行應注意事項」宣導短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分別於 106 年 2 至 5 月及 8 至 12 月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106 年 8 月暑假期間於全國性（台北市以外）主要電影戲院辦理付費託播本局製作「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宣導短片。106 年度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主題：幸福藍圖）」，藉電影手法敘述銀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提供創業貸款，傳達出銀行服務如何與社會大眾相連結。微電影預計於明（107）年度辦理公益託播，並委請金融機構協助播映。

(三) 106 年度總計辦理 457 場次、參與人次達 55,589，已達本年度目標（440 場次、5.5 萬人次）。

七、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 發布放寬銀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規定，以擴展銀行多元化資金運用管道，提升資金運用效益；銀行投資該等事業之比率可至該事業之 100%，並配合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規定。

(二)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將「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風險權數其中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由 45% 下調為 35%，未符合者由 100% 下調為 75%；以及「權益證券投資」之風險權數其中投資屬金融相關事業帳列交易簿者，及投資屬非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銀行簿者，由均為 400% 分別回歸國際規範所定之 200% 及 100%。

(三) 106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調降國內分支機構申請增設條件、申請家數不受每年 2 處之限制、放寬金融機構得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及偏鄉申設時點不限等，俾利申設之彈性，促進金融服務之據點發展。

(四) 為活絡我國外國債券市場發展及便利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幣資金運用，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五) 為利銀行增加作業彈性，並提升對客戶之服務效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放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得共用人員及營業場所之範圍。

參、證券期貨監理

一、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積極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拜訪外國發行人及中介機構，以擴大國際債券發行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發行總額已達 1 兆 2,011 億元。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資市場：

(一)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創櫃板自 103 年 1 月開板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 122 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 2.64 億元，其中 2 家公司已登錄興櫃、1 家掛牌上櫃。另自 104 年 4 月 30 日開放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至 106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准 7 家業者，目前 2 家開業中，2 家公司透過平台成功籌資 1,200 萬元。

(二) 設立創新創業基金：為推動強化金融支援產業發展功能，帶動金融與實體經濟繁榮，證券金融周邊單位於 106 年 3 月共同捐助 2.7 億元成立「創新創業基金」，透過直接投資活動，協助創意產業發展，並以綠能科技、生技醫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科技、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等國家重點扶植之產業為優先投資對象。該基金係透過與管理公司共同投資之方式運作，已遴選 3 家管理公司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完成簽約，106 年 12 月 29 日已通過醫療物聯網領域之投資案，投資金額 1,925 萬元即可進行相關投資審查作業。

(三) 放寬上市（櫃）條件，協助新創特色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為配合特色產業發展政策，協助設立年限短或營運績效尚未顯現之新創或新興科技事業進入資本市場，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之新創或科技事業，放寬其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上市（櫃）條件，以扶植具潛力之優質特色產業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發展，俾擴大我國資本市場整體規模。

三、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一) 修訂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相關法規：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實務需要，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就重大議案均應出席董事會，一般議案則至少 1 名出席；提名連續任期達 3 屆之獨立董事時，應說明理由；審計委員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等。

(二) 編製及發布永續指數（亦稱企業社會責任指數）：為推動上市公司重視社會責任，本會已請證交所參考國外相關指數編製情形與我國證券市場情況，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永續指數，其考量永續指數之評鑑需具有說服力之評鑑方法，並需由專業人員進行相關作業，爰與國際大型指數編製公司合作研議編製我國永續指數，並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以引導市場資金投入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

(三) 擴大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範圍：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訂「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進一步要求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06 年起應編製及申報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其年度決算有累積虧損者得延至 108 年適用。

(四) 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會規範全部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持續要求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108 年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要求自 107 年起新掛牌上市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另考量上櫃公司規模較小，要求資本額達 6 億元之新掛牌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擴大證券業務範疇：

(一)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為鼓勵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業務，並自 106 年 1 月 16 日開放申辦。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業有 9 家證券商承辦此業務，逾 4.6 萬名投資人參與，累積投資金額達 12 億餘元，且多家證券商正規劃開辦事宜，推動效益已逐步顯現。

2、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本會積極與其他部會協調，爭取擴大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範圍，獲得中央銀行支持，本會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等規定，開放證券商辦理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大幅放寬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範圍。本會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發布令，同步調整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法規。

- 3、為利證券商掌握客戶資金狀況以降低交割風險，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經投資人同意後，就複委託業務之外幣交割款得留存於證券商外幣交割專戶之分戶帳，並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令，訂定證券商辦理上開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存放於定期存款，有利證券商掌握金流及推動財富管理等業務。
 - 4、為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由 4 倍修正為 6 倍；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 (二) 充分發揮通路功能，提升客戶服務效能，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發布令，放寬銀行兼營證券經紀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人員得兼辦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與諮詢服務、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銷等性質相同之業務

五、推動證券商線上金融服務

- (一) 為提升電子下單比重，本會督導證交所等周邊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拍攝短片與電子式下單投資講座等宣導活動，於宣導活動期間，證券市場電子下單比重（筆數）已自 106 年 1 月 51.87% 逐月提升至 12 月 60.13%。
- (二) 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與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6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以及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等。

六、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6-1、17、30、61、62、105-1 條，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應募人人數上限、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破產隔離法據俾開放推展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等業務模式、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作業流程、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及增訂投信投顧事業從業人員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等，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七、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經營相關法規限制，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一) 106 年 8 月 10 日放寬投顧事業從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在一定條件下可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rebalancing)，以利投顧事業發展「資產管理型」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投信投顧公會所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Robo-Advisor) 作業要點」，就投顧事業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訂定相關原則。
- (二) 106 年 2 月 3 日放寬境內組合型基金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發布函開放投信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 (三) 106 年 2 月 6 日修正投信事業向大陸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成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及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市場之相關申報規範。
- (四) 106 年 6 月 30 日放寬投信事業以自有資金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本事業所發行且管理之公募投信基金或受託管理之公募境外基金，得申請核准豁免持有每一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投信事業淨值之 5%，亦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 5% 之比率限制。

- (五) 106 年 8 月 3 日開放投信事業得經申請核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就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投資，引導國內機構投資者之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
- (六) 106 年 10 月 16 日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投資基金金額上限，將現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之限制規定，由不得超過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30%，放寬為 40%，以促進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有資金之運用效率。
- (七) 106 年 10 月 6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增訂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得作為二事業發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修正二設置標準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八、鼓勵境外基金在臺深耕：

106 年 6 月 3 日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範圍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仍為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並將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比率上限至 30%，納入「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以因應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發展情況及 MSCI 將大陸 A 股納入相關指數編製。本會並將持續推動並定期檢討「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以促使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在臺資源投入，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

九、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新公報：

(一)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

- 1、進行新公報 IFRS17「保險合約」中文化。
- 2、完成 IFRS 16「租賃」(IFRS 16) 與現行租賃準則之差異分析、IFRS9「金融工具」等公報實務指引及問答集共 18 則，協助企業實務運作。
- 3、完成 107 年逐號認可 IFRSs 版本與 106 年版差異，作為企業進行 IFRSs 版本升級之實務提醒。
- 4、IFRS 16 公報預計對國內航空、海運及零售業等租賃活動較多之產業影響較為顯著，106 年 7 月份已舉辦 4 場宣導會，且進行 IFRS 16 問卷調查，已完成影響評估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

(二) 配合 IFRSs 新公報採用，檢討相關規範-

- 1、106 年 7 月 14 日認可 107 年適用之 IFRSs 公報範圍，並彙整相關公報內容置於 IFRSs 下載專區供企業參考。
- 2、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三) 解決導入 IFRSs 各項問題、舉辦宣導會-辦理 6 場次宣導會 (對企業 4 場，媒體記者 1 場，機構法人 1 場)，並彙整宣導會問答集 14 則供企業參考。

十、發布會計師洗錢防制辦法方面：

配合洗錢防制法將會計師納入規範對象，為使會計師業者有所遵循，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本會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俾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防線、穩定我國金流秩序。

十一、強化服務事業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機制方面：

106 年 9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上述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重大事件處理及通報機制之管理，法令遵循主管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情事時，應即時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並就法令遵循事項，提報董事會；此外，本會亦要求證券期

貨服務事業屬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金融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

十二、健全期貨市場

(一) 擴大期貨業業務範圍及鬆綁相關限制：

- 1、為利於造市者以標的證券從事避險之彈性，並提昇其積極造市意願，活絡期貨市場，106年1月10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3條第4款規定之令，比照權證避險之管理方式，將以標的證券規避持有股票期貨（選擇權）價格風險之額度，回歸業者自行控管。
- 2、為鼓勵期貨自營商拓展海外業務，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之限制，106年3月15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令，「開放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業務，不以期交法第5條公告者為限，並採事後向主管機關報備之方式辦理」以及刪除現行「造市帳戶需另外開立且不得從事非造市契約交易」等相關規定，俾利我國期貨市場與國際接軌。
- 3、為提供交易人更完善避險管道與交易機會，本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6年5月15日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初期先以市場需求較高（如我國臺股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具備國際競爭力性及國際合作商品（如匯率類與國際指數商品）納入盤後交易。
- 4、為因應期貨商經營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需求，本會106年7月27日開放經許可之本國期貨商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期貨結算機構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俾利提升對交易人之服務品質及效率，助益期貨商未來發展。
- 5、為利期貨商資產活化，本會106年9月14日放寬期貨商閒置資產出租年限，並簡化相關案件之申報文件及申報程序。
- 6、為提供具風險承擔及專業能力之證券期貨業者直接委託本國期貨商進行交易的誘因，本會於106年10月27日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採交易人不同身分別公告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及交易所，其中證券商、投信投顧事業及期貨業在符合本會法令規定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下，均可直接透過本國期貨商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俾利擴大金融進口替代效果，擴展本國期貨商提供服務與商品之範疇。

(二) 建構多元化之期貨商品：為提供國人投資現貨之避險管道並使我國期貨市場更國際化以提升競爭力，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6年5月15日上市「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十三、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 (一) 106年2月15日完成印製漫畫宣導教材「誰是我的黃金股騎士~初章【證券市場】」8萬冊，以生動的漫畫圖像及有趣的內容情節，介紹我國證券市場的運作架構及功能，提供青年學子及新手投資人做為投資入門之參考書，並揭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投資人知識網」。
- (二) 106年3月14日至12月4日與大專院校合作完成辦理32場「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主題包括「理財基本功系列」、「認識財經資訊、投資策略及職涯規劃系列」及「綜觀全球經濟發展系列」三系列共10個主題，並安排參訪臺灣股票博物館，以增加大學生證券金融知識，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共計3,756人參加。
- (三) 106年4月26日至10月12日於臺北市以外之北、中、南各地完成辦理20場次「期貨與選擇權宣導講座」，並藉由模擬交易練習，協助交易人熟悉交易、結算流程與期交所上市商品，

了解保證金追繳等期貨市場特性及如何做好風險控管，鼓勵交易人將期貨與選擇權納入資產配置之一環，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穩定投資獲利，共計 711 人參加。

- (四)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與全國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婦女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合作辦理 80 場「投資未來系列講座」，講授基礎金融知識、金融犯罪預防案例、公司治理、證券制度新知等主題，將正確金融觀念深入推廣至一般社區民眾，提昇民眾金融知識素養，共計 6,591 人參加。
- (五) 106 年 4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與全台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及銀髮族協會合作辦理「運用共同基金規劃退休理財系列講座」活動，協助民眾認識退休理財整體架構，掌握投資風險概念，透過共同基金投資工具，推廣退休理財知識及做好退休理財規劃，共辦理 7 梯次 35 場次，計 3,622 人參加。
- (六) 106 年 4 月 22 日至 9 月 16 日於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區完成辦理 6 場大型「發現台股投資價值宣導講座」，透過大型宣導講座方式，將主管機關之最新政策與證券周邊單位推動之新制度或新商品傳達給社會大眾，讓投資大眾瞭解證券市場之新措施與服務及正確投資理財觀念與風險，共計 1,414 人參加。
- (七) 106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金門、臺東、花蓮及澎湖等地區完成辦理 10 場「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課程內容以宣導證券市場正確投資觀念、介紹投資理財工具、證券金融商品、財經資訊導讀及金融消費與個人權益保護等五大主題，滿足不同背景教師之研習需求，並落實本會推動金融教育工作及政策，共計 1,053 位教職員參加。
- (八)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金融知識有獎大放送」活動，規劃「金總盃棒球爭霸賽」與「看影片賞漫畫心得分享拿好禮」兩項網路遊戲，鼓勵民眾學習證券、期貨、與基金等相關投資知識，增進投資理財概念及提醒風險意識。截至 12/7 累計參加人數：(1)「金總盃棒球爭霸賽」約 15 萬人次；「看影片賞漫畫心得分享」留言數約 2 千 6 百筆。
- (九)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第 14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知識競賽活動」複賽暨總決賽，透過寓教於樂的競賽，協助大專院校同學增進證券財經知識，建立正確投資觀念，有 88 所大專院校，共 5,337 位大專院校生參加。

肆、保險監理

一、推動保險體制與國際接軌

- (一) 因應我國預計 107 年與國際同步採用 IFRS 9，106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自 107 年起施行。除配合 IFRS 9 修正相關會計項目等，並參考 IFRS 4 規定，明定保險業得選擇採用覆蓋法，及應依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 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於馬來西亞舉行之委員會暨年會會議，以瞭解國際保險發展最新趨勢，並於年會期間與日本、新加坡、波蘭及香港等保險監理機關就保險監理議題進行交流，有助於深化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基礎及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二、鼓勵研發保險創新商品及服務

- (一) 本會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規範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截至 106 度 12 月底，計有 4 家保險公司推出 6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有效契約件數 181,978 件，累計保費收入約 7,057 萬元，另 106 年度計有 2 家保險公司送審 2 件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二) 有關鼓勵研發創新保險商品部分，截至 106 年 12 月底人身保險公司創新商品並依程序送審之件數計 25 件，截至 106 年 12 月底財產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程序送審之件數計 13 件，合計共 38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
- (三) 為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增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3 規定，明訂此類商品於送審時，鼓勵機制之成本尚無具可信度之統計資料可供引用者，其鼓勵機制部分得排除該注意事項第 15 點之 1 第 1 項、第 77 點及第 184 點規定之適用，以適度放寬此類商品之審查規範。另本會於 106 年度核准 2 家保險公司 2 件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 家保險公司推出 7 張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有效契約件數 40,252 件，累計保費收入約 18,511 萬元。

三、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保險業風險承受能力

- (一) 落實保險商品銷售經驗資料控管措施：為壽險業保險商品費率確實依經驗資料合理定價，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壽險業新設計保險商品負債存續期間達特定條件下（反映前後差距超過 10 年）應反映預期脫退率、依發單年度追蹤前 5 大主力保險商品銷售後 7 年內脫退率經驗資料並就顯著偏離（預期與實際差異大於 14%）時應評估是否增提準備金，以及商品銷售 3 年內繼續率低於 70%時應提報合理性說明及改善措施。
- (二) 強化風險控管與清償能力：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自 101 年起規定壽險業每年應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訂定 106 年度評估標準供業者評估。另為協助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機制，除於 104 年要求保險業須於 104 年底前完成「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之建立，並要求於 105 年起每年定期提報「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以督促保險業確實瞭解經營風險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及清償能力。
- (三) 合理反映經營風險：
 - 1、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發布 106 年上半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現行資產集中度計算方式及外匯風險之計算方式。
 - 2、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發布 106 年度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調整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比率計算方式、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得認列為自有資本之上限、產險業及再保險業承接國外再保分進業務準備金及保費風險係數。
- (四) 督導穩健經營：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10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人身保險業 107 年適用之新契約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人民幣）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 (五) 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等級為嚴重不足，且未依本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金融秩序，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依保險法規定予以接管處分，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接管人於進駐接管後，即採取相關措施穩定公司經營，並儘速規劃辦理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事宜，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以保險安定基金墊支金額新臺幣 2 億元得標，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順利完成交割，因接管人尚須辦理相關接管事務，本會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延長接管朝陽人壽至 108 年 1 月 25 日。朝陽人壽係保險法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立即糾正措施後，本會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且未使用公帑負擔，該公司順利完成標售退場後，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 (六) 為使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符合國際標準,以審慎控管相關風險,本會於106年8月18日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強化OI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明定第三方協助OIU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受理投保及業務往來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投保,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
- (七) 為提高保險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以及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保險業通報機制等,於106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四、推動保險電子商務

- (一) 106年11月20日完成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開放措施,開放財產保險得採負面表列、增加網路投保險種、投保額度及網路服務等,並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利保險業者遵循。截至106年12月底止,已核准28家保險業者(14家壽險、14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保費收入約新臺幣12.92億元,投保件數約82.4萬件。
- (二) 為因應電子商務之快速發展及鼓勵業者拓展多元行銷管道,開放保經代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106年11月3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提供消費者投保便利性,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 另為發展金融科技,活絡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將視金融科技發展及網路投保業務辦理情形,參考國外作法,在風險可控及技術可行之原則下,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俾進一步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以及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

五、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一) 為促使保險公司經營階層重視消費者權益,106年7月25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就常見理賠爭議類型及評議案例進行主題式探討,藉由教育訓練方式減少申訴爭議,以保障保戶權益。
- (二) 為明確規範保險公司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減收「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之要件,並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知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計算續保保費時,被保險人於保單到期前三個月內之違規肇事及酒後駕車紀錄,係反映於下一年度保險費,106年9月11日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另為合理反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酒駕理賠成本,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上開費率表,將酒駕加費金額每次2,100元提高為3,600元,並預計107年3月1日起施行。
- (三) 為明確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往返醫療院所之合理交通費用金額限制,106年9月11日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
- (四) 為宣導本會重要保險監理法規及避免發生常見缺失,推動保險業落實法令遵循之相關具體作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之發生,本局自104年度起定期辦理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106年度於9月29日舉辦,產、壽險業者共計54家全數參與,並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投資及業務部門主管與會,合計有140人參加。
- (五) 為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提醒民眾為高齡化時代預作準備,並注意住宅與行車安全,本局於106年10月21日舉辦「106年度各類保險宣導活動-園遊會」,吸引逾3,000人次共襄盛舉,以千人彩繪同樂方式,搭配與保險相關之舞台表演節目及園遊會活動,藉由趣味互動,向民眾傳達微型保險、高齡化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地震保險之知識及觀念。
- (六) 為持續推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106年度賡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鼓勵教師運用本會開發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實施在地教學並分享教學經驗,並於106年11月24日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讓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延伸至更廣區域。

六、擴大保險業務範疇：

- (一) 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效益及彈性等考量，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修正原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 級至 BB+ 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現行保險業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
- (二) 106 年 3 月 2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三) 106 年 9 月 25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重點包括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將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
- (四)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五)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開放保險業得以有限合夥人身分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開放保險業投資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
- (六) 106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將保險業向非利害關係人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納入其他交易範疇，放寬保險業董事會得採概括授權方式之範圍、條件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董事會概括授權不受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限制等。
- (七)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解釋令，訂定有關交易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伍、金融機構檢查監理

- 一、本會 106 年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檢查」施政計畫之目標，係應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實際完成 17 項，執行成果較 16 項之目標值增加 1 項，達成度 100 %。
- 二、本會 106 年度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截至 106 年 12 月止，經本會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17 項（包括罰鍰、限期改正、處分人員、警告及糾正等）；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發布規範自 105 年 9 月起，遭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106 年度金融研訓院、保險發展中心及證券公會等機構舉辦裁罰案例研習課程計 37 次，參訓人員共計 1,892 人次。
- 三、本會 106 年度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之專案檢查，已研提多項監理措施，相關事項已執行或研議辦理中，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已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對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之覆核機制、已督導銀行公會訂定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之管理機制，及督導櫃買中心研議強化結構型商品客訴資訊。

(二) 為加強保險公司落實證券投資流程及防範利益衝突，已促請（壽）險公會研議建立利益衝突檢核機制及研訂申報交易頻率等規範，持續要求保險業者確實遵循。

(三) 督導證交所研議增訂建置網頁與程式異動時之偵測記錄與通知等機制，及因應資安事件修訂相關規範、督導證交所及證券公會修訂電子式專屬網路下單相關規範、要求證券公會督促所屬會員應落實電子交易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檢測及漏洞修補作業，加強委外開發系統之驗收測試及帳號管理、督導櫃買中心訂定每一客戶從事資產交換選擇權限額、要求證券商辦理承銷業務相關之電話及公務電子郵件往來應留存作業軌跡。

四、本會於 106 年邀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及相關公會等機關（構），與金控公司、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保險業、證券商及投信公司等金融業共計舉辦 6 場內部稽核座談會，就本會近期增修法規、執行專案檢查發現事項、稽核實務及監理重點等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俾利完備其內部稽核制度，發揮自律導正之功能；另為促進金融機構落實自律管理，本會已定期於網站公布各業別之檢查缺失及檢查重點，供受檢機構參閱。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放款	★	★
		(2)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	★	---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1)	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
		(2)	吸引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1)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	---
4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
5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提供行動支付服務新商品	★	---
		(2)	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	★	---
		(3)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	---
6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	---
		(2)	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	---
		(3)	推升公部門及醫療機構電子支付普及率	★	---
7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	---

		(2)	建構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D-SIFIs)之相關監理措施	★	---
8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普及金融知識	★	---
		(2)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	---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8	100.00	24	100.00	2	100.00
		複核	16	100.00	18	100.00	24	100.00	2	10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17	94.44	22	91.67	2	100.00
		複核	12	75.00	13	72.22	22	91.67	1	50.00
	黃燈	初核	1	6.25	1	5.56	2	8.33	0	0.00
		複核	4	25.00	5	27.78	2	8.33	1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6 年度共計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初核結果綠燈 16 項、黃燈 2 項，綠燈比率為 88.89%。

(二) 本會秉持「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推動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本會 106 年度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良好，績效指標訂定均具挑戰性，且擬訂具體之工作項目積極落實推動，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並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具有相當豐碩之執行成果。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方面：請因應社會變遷與我國金融發展，檢討不合時宜之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法令，檢討金融機構營運項目，期能帶動金融服務業成長動能。另請持續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以利國內金融機構進一步進行兩岸投資海外布局，擴大金融業海外營運面向，爭取國際業務挹注國內營運。

回應說明：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 1、為因應社會變遷與我國金融發展，近年來已陸續開放證券商辦理新種業務及發展新商品，如開放理雙向借券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定期定額方式買個別股票與 ETF、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保險金信託等業務，

同時擴大權證商品發行標的範圍，有助於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高證券商獲利之多元性；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創新金融服務方面，已開放證券商得轉投資金融科技產業，包括金融資訊服務業、第三方支付業、行動支付業、大數據及雲端運算等，協助業者結合金融科技業輔助其業務發展與提升經營效率；並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解釋令，要求證券商應於 105~107 年度稅後盈餘的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

- 2、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以及提升其投資效益及彈性等考量，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修正原保險業從事信評等級為 BBB+級至 BB+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限額、開放保險業投資「私募債權基金」及「不動產基金」、刪除現行保險業所投資國外私募基金之境內基金管理機構之資產管理規模標準規範、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規範等措施。

(二)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方面：

- 1、為持續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已於 106 年 2 月 7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6010 號函請本國銀行落實執行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之檢視及相關強化控管措施，各銀行應檢視是否有相關待改善事項，稽核部門並應定期就其所採控管措施評估其有效性。
- 2、關於「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之子公司認定疑義，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5960 號函予以釋明。
- 3、為協助我國證券期貨業大陸布局，本會於金證會首次會議，已爭取陸方同意開放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特定地區投資具控制力之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子公司，並納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並配合該協議之簽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將開放證券期貨業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持股可達 100%，俟服貿協議生效後公布實施。
- 4、依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已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參股投資及再保險業務往來；臺灣地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公證人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並開放大陸地區保險業及陸資保險業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三) 擴大金融業海外營運面向：

為鼓勵我國證券業者掌握亞洲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契機，並配合臺商企業布局亟需之金融服務，協助業者海外布局適度分散風險，已採行「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等四大策略措施，除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開辦培訓國際人才專班、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建置「布局亞洲資料庫」及「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外，在「鬆綁法規程序」方面，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淨值比率上限、放寬證券商增資海外事業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及簡化海外事業發生重大事件之申報作業程序，有助於增加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資金能量，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並綜酌區域發展情勢，在符合風險控管且對證券業發展有利之前提下，繼續支持證券業進行海外布局。

-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已辦理「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6 年亞洲區域會議」等國際金融會議，邀請國際組織重要金融人士來臺交流，請持續辦理以利爭取我國步入國際金融合作

領域。另請持續推動打擊國際非法洗錢，落實我國參與國際共同打擊非法洗錢之義務，並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合作，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機制，共同穩定亞太國際金融秩序。

回應說明：

- （一）已陸續舉辦第一商業銀行監理官會議、臺日金融雙邊會議等國際性會議，就防制洗錢議題與各國監理官進行交流。
- （二）已持續透過金融檢查、舉辦銀行總經理會議及教育宣導等方式，持續要求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相關規定，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機制。
- （三）為強化我國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106年6月修正各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並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並持續對證券期貨業加強宣導。
- （四）為建構完善監理法制，本會於106年8月18日與中央銀行會銜發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證券商防制洗錢工作與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三、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方面：對中小企業放款較104年底增加2,744億元，有效挹注中小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動能，因應我國產業多元發展，輔導新增企業登錄創櫃板、興櫃及掛牌上櫃，協助企業資本市場上市櫃籌資，並促進本國資本市場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促進金融交易多元化，均優於104年度實績。後續請持續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擴大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整合金融交易資訊匯流及進一步強化交易安全，透過支付載具加速支付服務。另對於金融服務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部分，請持續透過櫃買中心等財團法人組織，適時提供微型創新企業創櫃籌資諮詢相關資訊，俾促進產品已具市場價值之微型企業，透過創櫃籌資紓解創業資金壓力，引導資本市場投資潛力企業，促進微型企業多元繁星發展。

回應說明：

- （一）截至106年12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較105年底增加3,670億元，有效挹注中小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動能。另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截至106年12月底已達4兆8,241億元，較105年9月底之4兆4,565億元，增加3,676億元，推動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辦理授信，迄今成效良好。
- （二）為促進國內行動支付普及，本會持續秉持開放、創新的立場，適時滾動檢討法規，營造友善的法規環境，其中相關措施包括（1）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放寬電子支付機構採用以間接方式驗證生物特徵之交易安全設計，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服務便利性；（2）已同意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收單機構得提供整合傳遞交易訊息服務，可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之成本；（3）財金公司已研訂QR Code統一標準，業與銀行業、國內外電子支付業者、信用卡組織洽談合作事宜，已請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提供QR Code掃描支付應用安全控管規範」，將國外QR Code相關詐騙手法之防範對策納入所訂安控機制。鼓勵金融機構積極發展多元化的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希望透過串聯商店端食衣住行育樂等行動生活，打造整合、開放及便利的行動支付生態圈。
- （三）督導櫃買中心持續推廣創櫃板與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平台，包括請櫃買中心與各部會或單位合作加強宣導此一微型企業籌資管道，舉辦創櫃板及群募平台宣導會，適時提供微型創新企業有關股權籌資之資訊，俾協助微型企業發展。
- （四）金融支持經濟發展：已開放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含私募股權基金），及透過子公司投資有限合夥制之創業投資事業，並擔任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 GP)，將持續鼓勵證券商透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 (五) 鼓勵業者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本會除持續推動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投資台股外，刻正研議推動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Traded Notes；ETN)，及擴大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期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需求及促進資本市場活絡。
- (六) 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多元金融商品，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人身保險新商品計送審 24 件，截至 106 年 11 月底財產保險新商品計送審 12 件，未來將辦理以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七) 106 年 3 月 21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0802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八) 106 年 9 月 25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重點包括鼓勵保險業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保險業者，將以公開頒獎方式表揚。
- (九) 106 年 10 月 17 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0602104511 號令，核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用於投資五加二產業，核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十)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開放保險業出資依法設立之長照機構、開放保險業得以有限合夥人身分投資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開放保險業投資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有限合夥事業被投資對象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情形與應符合之條件及明定其適用門檻金額，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

四、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方面：配合國際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3)，請妥適研訂國內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實施標準及計算規定，促進國內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金融風險承擔強度。另請加強透過金融專案金檢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及壽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強化國內金融公司內部管控及穩定企業經營結構，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尤其鑑於國內兆豐金紐約分行內控缺失，請督促各銀行強化海外分支機構風險控管，並配合國際換日差異，強化內部控制稽核海外分支機構資本流動，協助國際組織打擊洗錢行動。

回應說明：

- (一) 訂定「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為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03 及 104 年發布「淨穩定資金比率」及相關揭露標準等規定，本會與相關機關共同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進行研議工作，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前揭實施標準及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本國銀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 為加強本國銀行對海外分行法令遵循管理機制，已邀集本國銀行及銀行公會召開相關會議，以瞭解現行海外分行之實務作法及經驗分享，並要求銀行公會制定上開管理機制之自律規範，以確保各銀行所定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 (三) 為落實風險導向之檢查機制，對金融機構實施差異化檢查，實地瞭解金融機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三道防線之運作，特別是高風險業務之辦理情形，並就金融機構整體制度面之建立及執行提出檢查意見，督促其改善，以降低重大經營風險之發生，避免衝擊市場。
- (四) 本會 106 年度已就涉及風險管理事項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主要辦理情形如下：

- 1、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為因應 107 年第 4 季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對我國之相互評鑑事宜，本會 106 年度除持續將防制洗錢列為年度檢查重點外，另就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修正重點，瞭解各業別遵循辦理情形，督促業者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 2、金控公司法令遵循專案檢查：為提高董事會對法令遵循重視，本會已針對金控公司督導子公司法令遵循之辦理情形，以及子公司法遵單位對所屬公司發生重大違反法令事項之採行檢討措施等辦理專案檢查，以強化公司治理。
 - 3、本國銀行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因應金融業務網路化、行動化趨勢，本會於 104 年起推動數位化金融環境 3.0 計畫，開放多項線上申辦業務，同時配合辦理數位金融服務專案檢查，要求本國銀行提高數位金融業務之相關交易資訊系統安全防護措施，落實銀行資安控管機制。
 - 4、本國銀行對海外分（子）行管理專案檢查：本會 106 年度除持續將本國銀行對海外分（子）管理列為年度檢查重點外，並對總行專責管理單位、法遵部門及內部稽核等對海外分子行管理之妥適性辦理專案檢查，督促銀行加強督導海外分子行法遵制度及發揮內部稽核職能。
 - 5、保險公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為因應保險公司國外投資大幅增加，商品複雜度及投資風險升高，本會已對保險公司投資決策流程、人員管理、外匯避險操作及風險管理等執行情形辦理專案檢查，督促業者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 6、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專案檢查：本會 105 年度已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及壽險公司風險管理專案檢查，並於 106 年度就該等業別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辦理專案檢查，瞭解公司業管單位及法遵單位之督導管理情形、內部稽核審核與控管情形及董事會監督職能等是否發揮效能，以避免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五) 為健全金融機構經營體質，除透過金融監理檢查措施，要求業者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外，為督促金融機構發揮自律功能，本會已視需要就上開檢查發現結果，彙整重要之檢查缺失通函相關金融機構，俾其提高警覺，即時掌握業務操作及經營管理風險弱點，檢討並落實執行相關控管機制，以提升其風險控管能力。另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自 105 年起持續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繼 105 年核准 3 家銀行後，106 年再核准 3 家銀行自 107 年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並要求銀行董事會應善盡督導之職能，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全行各項風險，有效運用監控資訊及稽核資源。
- (六) 我國自 92 年起實施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每年定期因應金融環境及法令修正，檢討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 (七) 另為強化金融監理及符合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我國亦自 99 年起啟動我國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計畫，以國際保險清償能力監理金融三支柱架構精神（量化要求與質化要求並進、報表內容及資訊揭露的改善）進行強化；另於 104 年啟動 RBC2 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與各國檢討時程併行，未來將持續強化。
- 五、深化培育多元金融跨領域人才方面：請朝跨部會合作，參考「105-107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及政府推動之重點建設，培育金融服務人員參與工程顧問、營建營造等具競爭力產業之人才培育，深植金融服務業進軍國際競爭潛力，並請持續推動金融業協助營建業辦理風險規劃及進軍國際市場之籌資，與國內營建產業異業水平結合，擴大產業交互合作供應鏈，

共創產業互惠利基。另為深化人才本職學能符合產業挑戰，宜規劃從業人員分享執業經驗，深化產業培訓內涵，引導潛在從業人員積極參與，作為產業因應競爭變化之後盾。

回應說明：

- (一)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99 年 11 月 17 日「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研討會決議事項，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函請銀行公會針對金控公司及銀行，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銀行公會自 101 年起，相關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辦理。
- (二)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銀行業遵法之重要性，業請研訓院於 106 年度「銀行業關鍵性人力資源供需之研究」問卷調查中，新增金融科技人員及法遵人員的人力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因近年金融服務產業轉型發展及相關金融法規規範日益嚴格，致銀行業對金融科技及法遵專業人才之需求殷切。
- (三) 鑒於去（105）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受美方重罰事件，銀行對於洗錢防制人員之需求漸增；又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企業投資障礙『五缺』議題之缺人才報告」會議中提示「有關產業人才短缺現況之數位經濟人才供需出現缺口，請增列資安人才」。爰請銀行公會及研訓院於明（107）年度辦理問卷調查時，就關鍵性人才類別增列洗錢防制人員及資安人員，俾利了解該等人才類別之供需狀況，以加強該等關鍵人才之培訓。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方面：已有效促進國內銀行協助金融市場活絡融資，106 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05 年成長 6.56 個百分點，並配合政策對七大創新重點產業放款，達成年度目標，請持續促進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資金流通，健全其資本結構並提升競爭力。另透過舉辦宣導及研討會，協助銀行發展附帶收益評估業務，增加貸款誘因，適時提供加速中小企業及新創產業快速發展所需資金動能，並分享企業未來營運成果，有效促進雙贏局面。
-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方面：達成年度目標並吸引 41 家企業成功申請輔導登創櫃板，提供投資人及企業合作平臺，協助企業創新所需資金，並活絡金融市場交易機能，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106 年度創櫃板申請輔導公司新增家數及推動優質發行人發行外幣計價債券發行金額等均超越原訂目標，值得肯定。然創櫃板自 103 年開板迄今，雖已協助 122 家微型企業籌資，惟僅有 2 家登錄興櫃、1 家掛牌上櫃，請檢討分析原因，並推動相關措施，以強化協助創新企業成長；在面臨大陸提供優惠強力競爭力下，後續請納入兩岸產業優勢分析，並結合國內產業供應鏈發展趨勢及智慧創新科技，擴大輔導微型企業申請創櫃板並參與國內總體產業發展，以帶動產業轉型及金融發展。
-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及擴大金融業務方面：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採用國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規範之方式，完成篩選指標及提高最低資本要求之監理架構，以強化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另透過結合金融監理沙盒之法源基礎，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有效擴大國內金融機構作為創新金融之試驗基地；並透過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之規定，有效引導金融資金投入社會照護，強化金融與在地多元服務緊密結合。另請協助金融業建構有效之防制洗錢系統，並加強金融業及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之金融檢查並輔導金融業符合國際金融檢查與評鑑相關事宜。

- 四、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服務及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方面：已達成年度行動支付商品目標，結合資通訊技術及金融專業，便捷民眾消費，建議結合跨部會力量，協助業者簡化行動支付流程，以提升便利性及普及性。另協助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受益人數，達 15,051 人，大幅超越年度目標，促進安養照護及醫療服務異業結合，提升國人高齡及失能時之生活品質。就鼓勵金融業持續推動網路投保與提升證券電子下單方面，已達成年度目標，有效提升核保及下單效率，並透過電子化作業，提供保險與證券委託即時資訊，提升投資人掌握金融動態並規劃財務。後續請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期望達成以綠色產業帶動綠色金融發展，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
- 五、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金融權益保護方面：已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完善金融資安聯防體系，值得肯定，請持續透過金融監理督導受檢單位積極改善，有效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另已持續透過進入校園與社區，推廣金融教育，並深植洗錢防制等重要國際金融規定，有效增進國人掌握金融商品特性及運用能力。惟有關改善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方面，未達年度目標，後續請強化消費者事前宣導及調處功能，並分析爭議案件態樣，以回饋預防，俾有效消弭金融消費爭議。